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2,469,084.25	5,202,386,280.09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343,941.32	398,777,394.19	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865,087.39	380,990,218.89	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78,415.89	-235,647,009.27	15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7.11%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57,679,595.96	12,782,482,045.55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8,279,588.77	6,118,686,432.10	6.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3.12%	267,518,800	0	质押	118,83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08%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55,55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7%	52,903,760	0	质押	40,38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0	质押	24,45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3.57%	41,343,560	0	质押	20,460,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3.17%	36,673,760	0	质押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	33,600,428	0	质押	0
法亚楠	境内自然人	1.14%	13,215,131	0	质押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2,367,400	0	质押	0
古翠花	境内自然人	0.92%	10,621,200	0	质押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密守洪、古翠花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法亚楠与高进华为夫妻关系,法亚楠与高进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经营稳健,业绩稳中有升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246.91万元,同比增长9.04%,营业成本461,807.62万元,同比增长7.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34.39万元,同比增长27.98%,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的增长。
公司园艺肥业务在上半年仍保持中高速增长,上半年实现全网零售额6,603万元,同比增长25.50%,累计售卖件数260万件,同比增长32.65%。
2.产供销高效协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上半年,公司产供销高效协同,圆满完成了上半年的经营计划。公司通过实时研判原料价格变动趋势、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动态调整原料库存、持续聚焦营销核心关键点、深化与经销商的信任关系等经营举措,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公司继续进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探索与改进,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农化服务深入推进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传统产品,大力推进重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上半年,公司成功推出有机水溶肥、矿物源有机肥、酸性液体肥等多款新型肥料产品。在农化服务方面,上半年,农化服务人员全面参与经销商会议、种植大户会议,解答技术问题2400余个次,跟踪服务种植大户130余户次。与此同时,作为农化服务的一部分,蚯蚓测土实验室的土壤及作物检测业务在上半年也持续稳定开展。
4.新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部分装置进入试生产阶段
上半年,松滋新材料公司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中的部分装置,主要包括40万吨/年新型专用肥装置、180万吨/年选矿装置、2×60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30万吨/年湿法磷酸装置、2×20万吨/年多元素酸性生理专用肥装置、150万吨/年磷石膏净化装置、5万吨/年高档阻燃消防材料装置,已通过单机试车、联调联试及联动试车,进入试生产阶段。
湖北金贮磷石膏库项目建设也在积极推进,目前磷石膏资料库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完成,西侧库区具备投用条件。
黎河肥业新项目已于去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上半年正在产能爬坡阶段。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3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6,884,000股变更为1,151,891,9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56,884,000元变更为1,151,891,980元。据此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884,000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891,980元。
(2)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6,884,00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891,980股,均为普通股。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投资范围、投资方式等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的共计8,000.00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公司出资比例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的控股股东提供。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3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11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闫临康先生、监事解学仕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闫临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的共计8,000.00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公司出资比例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的控股股东提供。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照顺先生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7843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滋市乐乡街道金松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51%的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4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764.07	225,952.04
负债总额	95,943.17	59,404.17
其中:流动负债	88,202.75	56,951.78
银行贷款总额	14,005.61	12,309.57
净资产	178,820.90	166,547.87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983.67	147,954.86
利润总额	18,090.63	20,462.68
净利润	13,930.15	17,964.01

经查询,松滋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松滋宜化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评级为A、在浦发银行的评级为BBB、在中国银行的评级为A、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评级为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为松滋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8,000.00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的控股股东提供。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具体的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公司将会后续披露正式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松滋宜化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松滋宜化参股方,需与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别对松滋宜化在金融机构进行经营性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51%的比例为松滋宜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需按49%比例提供担保。松滋宜化目前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或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对松滋宜化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3,920.00万元。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2,596.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8,911.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等。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松滋宜化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松滋宜化参股方,需与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别对松滋宜化在金融机构进行经营性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51%的比例为松滋宜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需按49%比例提供担保。松滋宜化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为松滋宜化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松滋宜化参股方,需与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别对松滋宜化在金融机构进行经营性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51%的比例为松滋宜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需按49%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照顺先生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肥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建设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现公司决定以广西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53,377.16万元建设年产100万吨新型绿色肥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名 称: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D038EU3M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创业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项目建设情况
主要工艺装置包括:2×20万吨/年新型缓控释作物专用肥生产线、1×15万吨/年新型绿色作物专用肥生产线、1×15万吨/年新型药肥专用生产线、6×1万吨/年优质钾肥生产线、1×10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生产线、1×10万吨/年功能性液体水溶肥生产线、1×4万吨/年绿色生态专用肥生产线。
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装置主要包括:氨站(2个100m³)、罐区(4个硫酸罐和8个盐酸罐)、污水处理站、消防水站、循环水站、锅炉房(36吨燃煤锅炉)、变电所、综合办公楼(含中央控制室、研发等)、分析化验楼、备品备件库、各类原料库、成品库等。
本项目用地总面积约283亩。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53,377.16万元,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具体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46,885.90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491.58
3	流动资金	5,999.68
合 计		53,377.16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公司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磷复肥行业"十四五"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适应生态环境可持续需求,满足现代人民对农产品安全和品质提升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同一区域内的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不足,生产线产品品类不能满足周边市场对新型绿色肥料的需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又能弥补贵港公司产能和产品品类不足的短板。
广西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位于珠三角与北部湾经济区与西部联系通道上重要节点的贵港市,西江黄金水道和南广高铁把中西部地区与沿海发达地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贵港既是中西部扩大开放、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通道,也是发达沿海地区企业进入中西部地区的重要切入点,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在自治区实施南向通道建设上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连接华南、西南、东南亚市场的区位优势。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南、西南、东南亚市场的竞争优势、提高上述地区的供货反应速度,以达到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项目涉及的土地、环评审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深入,企业投入的环保成本将会不断增加,从而提高企业运营成本,可能会对项目的效益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3、在未来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该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当地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开展理财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该额度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存在宏观经济变化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违约风险、产品净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理财投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理财投资管理经验,但仍有发生风险的可能。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增加额度后的理财投资概况
1、理财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该额度增加后,2024年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5、投资范围和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投资方式主要是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理财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3)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4)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5)理财产品的净值波动风险;
(6)人员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进行理财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理财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理财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的理财投资业务已开展多年,业务部门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具有了相对丰富的操作经验,公司也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投资风险;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理财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投资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增加理财额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增加理财额度是在保证公司原料采购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来款情况决定的,增加理财额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88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891,98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6,884,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891,980股,均为普通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2		增加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3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5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6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登记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登记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8		增加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9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现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现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11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2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由公司视情况给予相关行政处分,并收缴所得收益,且应将其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由公司视情况给予相关行政处分,并收缴所得收益,且应将其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差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16		增加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一)违反本制度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二)违反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三)违反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17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2011年8月施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2011年8月)》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2022年4月施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2022年4月)》同时废止。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条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2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等;(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四)财务风险分析及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六)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七)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等;(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四)财务风险分析及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为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如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意见;(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七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六、《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增加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		增加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3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或否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
5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6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山东证监局。	删除
7		增加第十三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8		增加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七、《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委托理财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委托理财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第十条 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3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公司资金部拟定的理财方案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资金部将理财方案交由证券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资金部方可具体实施投资理财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公司资金部拟定的理财方案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资金部将理财方案交由证券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资金部方可具体实施投资理财行为。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委托理财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三)保荐机构就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委托理财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二)保荐机构就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有)。
5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2020年4月施行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0年4月)》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2022年4月施行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2年4月)》同时废止。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负有下述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经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并负有下述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经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五条 经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条 经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研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解决的事项;(二)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公司重大的经营管理事项,讨论决定公司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与日常经营与管理相关的方向性、政策性问题;(三)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十三)其他需要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研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解决的事项;(二)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公司重大的经营管理事项,讨论决定公司产品开发、营销策略等与日常经营与管理相关的方向性、政策性问题;(三)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四)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十三)其他需要公司经理级会议审议的事项。
4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例会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一)通报行业形势,分析公司现状并研究对策;(二)检查部署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投资计划的实施;……(八)总经理认为应当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例会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一)通报行业形势,分析公司现状并研究对策;(二)检查部署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投资计划的实施;……(八)总经理认为应当讨论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经营开支、风险投资及其他事项。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或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决定,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决定:……除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批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一)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三)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四)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为关联人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另有授权的,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具体授权执行。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经营开支、风险投资及其他事项。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除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报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决定,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决定:……除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批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一)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三)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四)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董事会另有授权的,按股东会、董事会的具体授权执行。
6	第五十二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五十二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7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建立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总经理应组织制定并逐步建立公司公开、公正的绩效和个人业绩评价标准和程序,需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自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建立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规定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总经理应组织制定并逐步建立公司公开、公正的绩效和个人业绩评价标准和程序,需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自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8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2012年7月施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12年7月)》同时废止。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2022年4月施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4月)》同时废止。

九、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务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有关条款涉及的"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或将公司名称由"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做修改,故将不再以修订对照表列式;因《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第四十三条涉及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本次有所修改,此制度将此条款同步更新,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做修改,故将不再以修订对照表列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